**《济宁市推进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**

**的起草说明**

**市农业农村局**

**（2022年11月15日）**

**一、出台《十条措施》的必要性、政策依据**

**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，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是建设现代农业的前进方向和必由之路。加快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，加快形成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、合作与联合为纽带、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，对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带动农民就业增收、实现农业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近年来，我市高度重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，先后出台了《**关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**》等一系列政策措施，有效促进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快速发展。为贯彻二十大关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的精神，针对主体需求精准施策，市农业农村局起草了《关于推进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（征求意见**稿）》。****

1. **《十条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主要内容**

**《关于推进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主要内容如下。**

**（一）支持整县推进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。**

**（二）鼓励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争创示范社、示范场。**

**（三）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。（四）提高家庭农场发展质量。**

**（五）提升农民合作社规范运营水平。**

**（六）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合发展。**

**（七）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。**

**（八）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队伍建设。**

**（九）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建设。**

**（十）深化农村改革拓展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。**